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多家銀行所訂立的七十七億五千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於本公司持有最低股權百分比。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七十七億五千萬元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計七十七億五千萬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多家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貸款融資分別為三年和五年兩個年期，貸款融資到期日為各種組成部分下首個提款日期起計三年和五年。

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如果華潤集團停止（1）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2）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 3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3）擁有從實踐的角度控制本公司股東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在多數借款銀行的指示下，代理銀行將代替借款銀行宣佈取消就融資協議向公司提供資金之義務，以及有可能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貸款融資下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於融資協議下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與償還。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7.99% 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中國，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主席）、唐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宏琨先生（副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